

律政司副司長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深化調解文化開場發言
(只有中文)

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長張國鈞今日(四月二十二日)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就深化調解文化的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香港的調解整體不斷發展，《調解條例》和《道歉條例》的訂立為在香港進行調解提供完善的法定框架，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簡稱調評會)的成立旨在成為香港調解員資格評審的領先組織，律政司的各類推廣活動包括「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調解周暨調解會議促進調解界不同持份者之間的交流。

調解已成為社會各界在處理爭議時的其中一個有效選項。在此基礎上，律政司會繼續推行政策措施，以深化調解文化，並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以下，我會向委員簡介律政司就落實二〇二三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深化調解文化的政策措施的更新主要發展。

深化調解文化的政策措施

在二〇二三年《施政報告》中，律政司就深化調解文化提出三項主要政策措施。

第一，推廣通用的調解條款。律政司將發布調解條款範本，供未來的政府合約參考及採用，目標是相關政府部門應在可行且適當的範圍內先使用調解作為爭議解決途徑。藉着政府以身作則，鼓勵私營機構在其合約中加入類近的調解條款。為此，律政司從政府內部培訓開始，於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為部門首長安排簡介會，推廣調解的好處，並為政府部門草擬政府合約中的調解條款提供協助。

第二，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的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為進一步強化調解專業性，律政司將檢視香港現時的調解員認證及規管體制，以配合市民、企業及社會各界對爭議解決方面不斷變化的需求，及確保調解體制維持高效運作和高水平的質素和專業性，增加他們使用調解的信心。律政司將會參考世界各地最新的調解發展及考慮香港調解界的實際需要，整體宏觀地檢視本地的調解員認證、培訓及監管制度。

第三，推廣應用調解技巧。律政司會透過舉辦調解活動和度身訂造的培訓賦能持份者和市民應用調解和調解技巧化解社區爭議，如鄰里、物業管理、消費者、社會福利等糾紛。

總結

律政司堅信調解為有效率和具成效的庭外解決爭議方法。調解可以讓爭議各方有機會以互相接納且快捷的方式解決爭議，有助建立和諧穩定的社會，以及培育互相支持、尊重、和睦、包容的文化。律政司會繼續推行政策措施深化調解文化，配合國際調解院總部將落戶香港，向香港成為「調解之都」的方向邁進。

完

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